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二年四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2036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對索馬里實施制裁。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2036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B及C。

B&C

對索馬里的制裁

3. 鑑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安理會自一九九二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制裁。主要制裁範圍載於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通過的第1844號決議，包括向安理會第751號決議第11段所設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實施旅行禁令⁽¹⁾、金融制裁⁽²⁾及軍火禁

附註

(1) 安理會第1844號決議第1段訂明，禁止安理會第751號決議第11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1844號決議第2段。

(2) 安理會第1844號決議第3段訂明，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個人或實體，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1844號決議第4段。

運⁽³⁾。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刊登《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AN 章)(載於附件 D)，對索馬里實施該等制裁。

D

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

5. 安理會注意到，索馬里局勢繼續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第 2036 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索馬里進口木炭，不論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參閱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第 22 段)。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6 條在第 537AN 章加入新訂的第 4A 條，訂明禁止從索馬里進口木炭；以及
- (b) 第 7 及 11 條修訂第 537AN 章的第 5 及 10 條，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以及就上述活動批予特許。該修訂旨在使第 537AN 章的相關條文的結構及文體與其他近年在條例下訂立的規例中的類似條文一致。

E 附件 E 載有在第 537AN 章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

附註⁽³⁾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7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委員會所指認個人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武器和軍事裝備，並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其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或與供應、出售、轉讓、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和軍事裝備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金融協助和其他協助。

響。第 537AN 章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在現有的資源下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索馬里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9.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索馬里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F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B6290

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B6294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B6294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B6298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6304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B6306
6.	加入第 4A 條 B6308
	4A. 禁止輸入木炭 B6308
7.	修訂第 5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 B6310
8.	修訂第 6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6314
9.	修訂第 8 條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6314
10.	修訂第 9 條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6318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B6292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10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B6320
12.	修訂第 13 條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6322
13.	修訂第 23 條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6322
14.	修訂第 26 條標題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6324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條, 附屬法例A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14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

廢除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1條——

廢除**有關實體**的定義

代以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 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3) 第1條——

廢除**有關人士**的定義

代以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 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4) 第1條, **安理會**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5) 第1條, 中文文本,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b)、(c)、(d)及(e)段——

廢除

“任何”。

(6) 第1條, 中文文本, **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7) 第1條, 中文文本, 《**第751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 (8) 第 1 條，中文文本，《第 1744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 (9) 第 1 條，中文文本，《第 1772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 (10) 第 1 條，中文文本，《第 1844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 (11)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 (1) 第 2 條，標題——
廢除
“或交付”

- 代以
“、售賣或移轉”。
- (2)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除獲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第 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4) 第2(5)條——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4.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第3(2)(c)條——
廢除
在“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3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3) 第3(4)(b)條，在“交付”之後——
加入
“或移轉”。
- (4) 第3(5)(b)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5) 第3(5)(d)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6) 第 3(7)(b)(iii) 條——

廢除

在“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7) 第 3(7)(c)(ii) 條，在“交付”之後——

加入

“或移轉”。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 第 4(3) 條——

廢除

“交付”

代以

“售賣、移轉”。

(2) 第 4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3) 款——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禁止輸入木炭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 (1) 款均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修訂第5條(禁止提供資金等)

- (1) 第5條，標題，在“等”之後——

加入

“或處理資金等”。

- (2) 第5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第5條——

廢除第(3)款。

- (4) 第5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在第5(5)條之後——

加入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8. 修訂第 6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第 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9. 修訂第 8 條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 8 條，標題——

廢除

“交付”

代以

“售賣、移轉”。

(2) 第 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第 8(2)(d) 條——

廢除

在“的禁制物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在第8(2)條之後——

加入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0. 修訂第9條(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第9(1)條，在“則”之後——

加入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2) 第9(2)(b)條——

廢除

在“技術協助”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 在第9(2)條之後——

加入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1. 修訂第10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第10條，標題，在“等”之後——

加入

“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

(2) 第10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第10(2)條——

廢除(a)段

代以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4) 第 10(2)(c)(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rior to”

代以

“before”。

(5) 第 10(3)(a)(ii) 條，在“該通知”之前——

加入

“收到”。

12. 修訂第 13 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第 13(2) 條——

廢除

“該條”

代以

“第 3(2) 或 (4) 條”。

13. 修訂第 23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第 2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magistrate or judge is”。

14. 修訂第 26 條標題(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第 26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person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

代以

“persons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s”。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 年 9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2月22日通過的第2036(201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決定尋求對將木炭自索馬里輸入施加一項新的制裁。

2. 經本規例修訂的《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N)亦訂定以下條文, 以落實安全理事會先前的決議——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36 號決議。《2012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 2036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671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010 (2011) 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其他相关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重申全力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因为它们是索马里实现永久和平的框架，再次表示支持《坎帕拉协议》和《结束过渡路线图》（“路线图”），强调需要有和解、对话和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索马里机构，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负有执行路线图的主要责任，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加罗韦原则》表明的承诺，但对路线图中的许多工作未能按期完成而可能推迟路线图的全面执行感到关注，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路线图所有签署方加倍努力，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全面执行路线图，指出今后在过渡期剩余时间内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完成路线图规定的工作，

强调过渡联邦政府需要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支持下，迅速在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掌控的地区加强安全，并在这些地区建立可以维持的行政机构，

指出索马里过渡期将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结束，强调过渡期的任何延长都是站不住脚的，吁请索马里各方根据《吉布提协议》，商定过渡期后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安排，



强调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在索马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为此欢迎旨在以更加透明和负责的方式管理索马里资产和内外财政资源以便尽可能多地把公共收入用于索马里人民的举措，

强调索马里需要有一个全面战略，以便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努力，处理索马里的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和海盗问题，包括索马里沿海劫持人质问题，重申在这方面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支持它们同非洲联盟和国际和区域伙伴开展的工作，

确认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取决于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和解和有效治理，敦促索马里各方摒弃暴力，共同努力建设和平与稳定，

欢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进一步协调国际社会为处理索马里的政治、安全、司法、稳定和海盗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采取的行动，欢迎即将举行的索马里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

严重关切索马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吁请所有各方依照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确保全面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再次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发动的所有袭击，强调索马里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主义威胁，

注意到有关青年党加入基地组织的宣称，强调索马里不应允许有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再次呼吁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

赞扬非索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赞扬为摩加迪沙实现稳定和安全做出的努力，感谢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装备，感谢吉布提政府提供新近部署的部队，认识到非索特派团做出了很大牺牲，

欢迎肯尼亚政府表示愿意让肯尼亚部队加入非索特派团，以便协助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为非索特派团规定的任务，强调必须迅速部署非索特派团的新部队以便达到规定的兵力，呼吁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考虑为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和支持，

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非索特派团联合评估团开展工作，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 月 5 日商定了非索特派团战略构想，欢迎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

回顾，第 2010(2011)号决议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并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

回顾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5 段，指出安理会打算在非索特派团达到 12 000 人的规定兵力时，审查它的兵力，

感到关注的是，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是青年党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且出口木炭加剧了人道主义危机，

回顾其第 1950(2010)号、第 1976(2011)号和第 2020(2011)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助长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国际社会和过渡联邦机构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来解决海盗和劫持人质问题，消除其基本根源，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强调需要调查、起诉和监禁被合法定罪的海盗和那些非法资助、策划和组织海盗袭击或从中非法获利的人，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搬到索马里和联索政治处的一个办公室搬到摩加迪沙，鼓励联合国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按秘书长报告(S/2010/447)和(S/2009/210)所述，视安全情况，更加长期地全面搬到索马里，特别是摩加迪沙，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除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以外，非索特派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在非索特派团 1 月 5 日战略构想规定的四个区中派驻人员，应授权非索特派团与索马里安全部队协调，在这些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青年党和其他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威胁，为在索马里全国进行有效和合法的治理创造条件，还决定，非索特派团在执行这项任务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2. 请非洲联盟将非索特派团的兵力从 12 000 人增至最多 17 731 名军警人员，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3. 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获取各自组织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由其成员捐款和合作伙伴提供支持，欢迎非洲联盟合作伙伴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宝贵的资金支持，包括通过双边支助方案和欧洲联盟非洲和平基金提供的资金支持，呼吁所有合作伙伴，特别是新的捐助者，支持非索特派团，向其提供装备、技术援助和部队津贴，并向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不带条件的供非索特派团使用的资金；

4. 决定扩大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以及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0 和 S/2011/591)中所述对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涵盖范围从最多 12 000 名军警人员增至最多 17 731 名军警人员，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同时确保按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的资金；

5. 回顾安理会在第 1863(2009)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中对秘书长提出的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资源应该透明并有适当问责的要求，要求同样注意本决议及其附件授权提供给非索特派团及其部队派遣国的新增联合国支助措施应有资源透明度、问责和内部控制；

6. 决定，由于该特派团性质特殊，作为例外情形，按照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第 28 至 36 段和第 43 段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述，将对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扩大到包括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包括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的费用；

7. 强调必须稳定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建立的安全区，吁请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和解、法律和秩序以及基本服务的提供，加强地区、区域、州和联邦一级的治理，包括支持执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过渡联邦政府制定的稳定计划；

8.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就非索特派团的规划、部署和管理、包括就其战略构想和行动构想的实施，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

9. 再次要求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酌情立即在非索特派团的规定兵力以内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的警卫部队，为国际社会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

10. 欢迎新的部队派遣国打算向非索特派团派出部队，强调所有新部队均应完全纳入非索特派团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并按照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和本决议规定的非索特派团的任务开展行动；

11. 强调，所有部队派遣国协调行动对于索马里和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呼吁其他非洲联盟成员国考虑向非索特派团派遣部队，以帮助创造条件，让索马里负责自己的安全；

12. 认识到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稳定方面的能力，呼吁非洲联盟和捐助方继续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非洲维持和平的效力；

13. 回顾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13 段；

14. 强调，索马里安全部队的发展对于确保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要求非索特派团继续加大努力，帮助提高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效力，促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与非索特派团进行协调，协调一致提供援助、培训和支助，为此欢迎通过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欧洲联盟培训团)的双边支助方案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

15. 注意到切实派驻警察可在维持摩加迪沙的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继续组建有效的索马里警察部队，欢迎非洲联盟有意在非索特派团内组建一个可正常运作的警察部门；

16. 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还要求所有各方依照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确保全面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17.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第 1738(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欣见非索特派团在行动过程中在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展，敦促非索特派团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赞扬非索特派团承诺设立在秘书长 2011 年 12 月 9 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报告(S/2011/759)中提及的平民伤亡事件跟踪、分析、调查和处理小组，并呼吁国际捐助者和伙伴进一步支持设立该小组；

18. 欢迎非索特派团认可 2011 年的间接交火政策，鼓励非索特派团对所有新的部队和资产采用和落实这一政策；

19. 回顾安理会第 1844(2008)号决议的决定，欢迎国际社会，包括非洲联盟，决心采取措施打击国内外从事破坏包括“路线图”在内的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行为者，并欢迎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做出的努力；

20. 强调，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实地局势，并在今后的决定中考虑到非索特派团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的进展：

(a) 索马里安全部队和非索特派团根据列入政治战略的明确的军事目标，巩固整个索马里中南部、包括重点城镇的安全与稳定；

(b) 非索特派团在安全问题上进行有效的区域协调与合作；

(c) 帮助组建有效的索马里安全部队，使整合部队有一个明确的指挥和控制构架，并与国际社会协调；

21. 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执行情况及新的指挥和控制构架和部队在这一构架下进行整合的情况，并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并在此后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

22. 决定，索马里当局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段采取的步骤；要求第 2002(2011) 号决议重设的监察组在其最后报告中评估木炭进出口禁令产生的影响；

23. 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适用于上文第 22 段所列措施；决定，应同样扩大监察组的任务；认为，此类商业行为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因此，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此类商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使其接受第 1844(2008) 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的制约；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根据本决议第 6 段,按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第 29 和 43 段中的建议,由于特派团性质特殊,作为例外情形,将扩大为非索特派团提供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最多可涵盖 17 731 名军警人员和非索特派团总部的非索特派团 20 名文职人员,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这包括提供管理爆炸威胁能力、二级医疗设施和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符合条件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陆地部队中的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标准装备以及一个最多可有 9 架通用直升飞机和 3 架攻击直升飞机的航空单位。

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偿还应符合联合国的费率和惯例,包括视情况将资金直接转给部队派遣国和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能完全使用。不在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框架涵盖范围内的装备,包括上述航空资产,应同部队派遣国谈判商定有关协助通知书。

如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2/74)第 29 段所述,只应偿还部队派遣国部署的被认为属于特遣队的装备的费用。赠送或捐给部队派遣国、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或产权仍然属于捐助者的装备没有资格进行费用偿还。

章：	537AN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58 of 2009	27/03/2009

(第537章第3條)

[2009年3月27日]

(本為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

條：	1	釋義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1部

導言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 指—

- (a) 索馬里政府；
- (b) 任何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 (c) 任何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751號決議》第11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2008年8月18日《吉布提協議》或政治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的過渡聯邦機構或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的行為；
- (b) 在行為上違反《第1844號決議》第6段重申的全面及徹底的軍火禁運；或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8(1)(a)或(b)、9(1)或10(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751號決議》” (Resolution 751) 指安理會於1992年4月24日通過的第751(1992)號決議；

“《第1744號決議》” (Resolution 1744) 指安理會於2007年2月20日通過的第1744(2007)號決議；

“《第1772號決議》”(Resolution 1772)指安理會於2007年8月20日通過的第1772(2007)號決議；
“《第1844號決議》”(Resolution 1844)指安理會於2008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1844(2008)號決議；
“資金”(funds)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機長”(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條：	2	禁止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2部

禁止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 (3) 任何人不得—
 - (a) 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

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i) 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的；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i) 供應或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如一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4)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4)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交付、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交付、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5	禁止提供資金等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就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言，將—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記入該帳戶，並不構成向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條：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

- 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條：	8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3部

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一

(a) 下述作為一

- (i) 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一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及—
 - (i) 委員會已獲根據《第1772號決議》第12段通知建議供應或交付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及
 - (ii) 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條：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

立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及—

- (i) 委員會已獲根據《第1772號決議》第12段通知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一事；及
- (ii) 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條：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8年11月20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條：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條：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一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

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2分部一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3、15、16、18、19或2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條：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6部

證據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條：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條：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條：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條：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條：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若干物品	5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7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0
4A.	禁止輸入木炭	11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1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4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4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5

條次	頁次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6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u>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u> <u>金等的特許</u> 17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9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20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21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22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3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23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24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5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條次	頁次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25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26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27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7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28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29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30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32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32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32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32

條次	頁次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3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33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指——

(a) 索馬里政府；

(b) 任何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c) 任何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i) (a)段所述的政府；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Committee)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designated person)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 2008 年 8 月 18 日《吉布提協議》或政治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的過渡聯邦機構或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的行為；
- (b) 在行為上違反《第 1844 號決議》第 6 段重申的全面及徹底的軍火禁運；或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特許**”(licence)指根據第 8(1)(a)或(b)、9(1)或 10(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751號決議**》”(Resolution 751)指安全理事會於1992年4月24日通過的第751(1992)號決議；

“《**第1744號決議**》”(Resolution 1744)指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2月20日通過的第1744(2007)號決議；

“《**第1772號決議**》”(Resolution 1772)指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8月20日通過的第1772(2007)號決議；

“《**第1844號決議**》”(Resolution 1844)指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1844(2008)號決議；

“**資金**”(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是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4)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交付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 —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 —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交付、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A. 禁止輸入木炭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就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言，將~~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記入該帳戶，並不構成向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第3部

特許

8. 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及—。

~~(i) 委員會已獲根據《第1772號決議》第12段通知建議供應或交付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及~~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

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b)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及—。

~~——(i) 委員會已獲根據《第1772號決議》第12段通知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一事；及~~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

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2008年11月20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

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

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行政長官

200912年3月25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2月22日通過的第2036(201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決定尋求對將木炭自索馬里輸入施加一項新的制裁。

2. 經本規例修訂的《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N)亦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安全理事會先前的決議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修訂)規例 2012》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索馬里是非洲東部一個國家，位於埃塞俄比亞東面，瀕臨亞丁灣與印度洋，總面積 637 657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零年，人口估計約有 933 萬，首都設於摩加迪沙。索馬里於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新成立的索馬里聯邦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就職典禮，標誌著該國在長達數十年的戰亂後進入的過渡時期的終結。索馬里以農業為主，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10.7 億美元(83 億港元)¹。二零一零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8.3 億美元(64 億港元)和 4.1 億美元(32 億港元)²。

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

2. 總統巴雷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被推翻後，索馬里便陷入無政府狀態。兩個主要派系其後發生戰鬥，並獲多個派系的民兵支持。一九九二年年初，該國的人道狀況極其嚴峻，估計有超過 30 萬人死於飢餓與疾病，另有 150 萬人受飢荒威脅。基於上述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第 733 號決議，對該國實施武器禁運。此後，安理會先後通過第 1356、1725、1744 及 1772 號等決議，擴大和修訂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範圍。

3.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達成的《吉布提協議》，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及反對派索馬里再次解放聯盟同意結束衝突，成立聯合政府。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第 1844 號決議，向威脅和平及政治進程和妨礙人道援助工作的個人和實體，實施旅行限制及資產凍結。該等措施亦適用於違反武器禁令(由第 733 號決議作出規定，後經多項決議修訂)的個人和實體。由於索馬里的情況持續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安理會再收緊對該國實施的制裁措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第 2036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Pocketbook%202011.pd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 2011》，網址為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1_e/its11_toc_e.htm

號決議，對該國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以截斷該國主要反政府組織青年黨的主要資金來源³。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一一年，索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88，兩地的貿易總額為 860 萬港元；當中輸往索馬里的出口總值為 20 萬港元，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840 萬港元。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
(a) 輸往索馬里的出口總值	0.2	5.2
(i) 港產品出口	0.0	0.0
(ii) 轉口貨物	0.2 ⁴	5.2 ⁵
(b) 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8.4 ⁶	10.2 ⁷
貿易總值 [(a) + (b)]	8.6	15.4

二零一一年，索馬里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8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索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2%)，當中 160 萬港元的貨物由索馬里輸往內地，其餘 2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索馬里。

³ 第 2 至 3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的第 751 號和第 1907 號決議委員會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751/index.shtml>)。

⁴ 二零一一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旋轉式電力裝置及零件(55.5%)、塑膠製品(13.5%)，以及樂器和錄音設備(8.7%)。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63.4%)、樂器及錄音設備(22.3%)，以及印刷品(6.8%)。由於香港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價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減少，主要因為賤金屬製品及電訊設備的需求下降。不過，電訊設備、樂器及錄音設備的需求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則顯著上升，令該段期間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價值激增。

⁶ 二零一一年，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81.4%)、未處理的獸皮(毛皮除外)(17.7%)，以及未加工的動物材料(0.9%)。

⁷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99.9%)。由於由索馬里進口香港的貨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顯著增加，是由於本港對皮革的需求上升。

5. 安理會對索馬里另行施加的木炭進出口禁令，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索馬里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木炭或其他相關貨物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